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慎重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風險及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特別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依賴非經常性收益來源

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主要來自一次過的委託項目費，而項目的規模及範疇一般各異。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項目」一段所述的本集團客戶（例如千禧及PDA製造商）即使在一段時間內所佔的本集團收益及收入重大，亦未必能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同樣的收益及收入。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客戶會在未來繼續聘用本集團為其提供業務、會計、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成功取得新項目，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未來計劃將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正在構思或正處於發展初期的現行計劃及意向而定。而此等計劃及意向乃假設未來事件得以發生，惟該等事件仍屬未知之數，故該等假設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內容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概不保證其未來計劃將會實現，或在計劃期限達成或簽立任何協議，或本集團目標可全部或部分實現。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其未來計劃，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乃依賴少數主要行政人員的貢獻，尤其是盧先生及葉先生。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前景及其經營業績將全賴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繼續參與以及就本集團擴張而延攬新人材的能力。倘本集團任何一位主要行政人員終止為本集團服務及／或本集團未能在市場上羅致優秀的新員工，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約92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4,35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純利約99.7%、90.2%及103.9%。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股息。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股息額或股息率將會與過往相若，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上述派付的股息不應視作為釐定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參考基準。有關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7.7%，63.3%及77.8%。於同一時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6.6%、23.7%及47.2%。盧先生及葉先生於若干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相聯法團中擁有若干權聯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一部分。盧先生及葉先生於本集團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相聯法團之權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由該等主要客戶獲得之收益通常按項目計算，乃屬非經常性收入，並無保證該等主要客戶會於日後繼續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倘該等主要客戶終止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獨立會計師行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外判兩間獨立會計服務公司提供一般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所支付的分包服務費約為697,000港元、865,000港元及1,2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00%、100%及64.6%。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乃指提供該等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直接成本。倘該兩間獨立會計服務公司日後終止向本集團提供必須的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或本集團未能挽留其本身僱員，則本集團之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維持毛利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3%、71.5%及76.2%。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已將其大部分有關編製會計記錄及公司秘書業務外判予外界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自僱員工，董事計劃日後其本身員工須負責會計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鑑於本集團營運架構已經改變，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毛利率未必能作為本集團日後毛利率的參考基準，此乃由於有關轉變或會令毛利率有所增減。本集團概不保證毛利率可維持於與往績期間相若的水平，一旦本集團未能保持高毛利率，則本集團財務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須支付稅項罰款

BMI Asia Pacific負責在香港以外地區所提供之服務，包括中國及台灣。董事認為，BMI Asia Pacific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彼等並無向稅務局提交任何有關該等服務產生的盈利的利得稅報稅表。另一方面，董事亦認為BMI Asia Pacific在中國及台灣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不受中國及台灣任何稅務司法管轄規限，因此並無向中國及台灣有關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然而，申報會計師認為，稅務局雖接受BMI Asia Pacific所得之服務費並非源於香港，但稅務局仍可能質疑在此等情況下費用收入之分配似乎並不合理，故該等收入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與稅務局為避免徵收雙重所得稅而作出的安排，香港的企業向中國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時，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項目、活動或服務並無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則不會構成永久性設立。

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之82號文件，並無在中國設立公司之外國企業如向中國企業提供服務，則須繳納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營業稅」）。該等稅項規定之限額將為費用收入60%，而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分別為收入淨額及總費用的 $33\frac{1}{3}\%$ 及5%。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中國項目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及(ii)使用本集團服務之客戶並非中國企業。因此，本公司並無提交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報稅表。

在台灣方面，總辦事處位於台灣以外之非本地公司僅於其在台灣永久成立後（台灣分行或代理公司）方須繳納營業稅。BMI Asia Pacific在台灣並無經營分行或任何代理，故無需於台灣提交報稅表。

鑑於BMI Asia Pacific並無向稅務局提交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倘若已確立B & M Asia Pacific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報稅表，但其並無提交，且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則有可能受到處罰。倘納稅人無法合理解釋未有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原因，稅務局可根據香港法例的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罰款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附加稅。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之罰款為5,000港元另加應繳稅額三倍之最高數額。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之附加稅最高為應繳稅額之三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需支付及應付罰款及稅項，全因彼等相信基於上述原因BMI Asia Pacific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及台灣稅項，且BMI Asia Pacific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以確保該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分配在該情況下乃屬合理，而盧先生及葉先生（及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的稅務責任（包括稅務局可能徵收的任何罰款及／或任何附加稅，及世界任何地區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可能的稅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然而，進行有關與任何稅務機關的稅務紛爭的法律程序時，本集團的經營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無法保證未來資金來源

董事目前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既定業務計劃提供所需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現時計劃撥出約7,300,000港元，作為推行該年度的業務計劃之用，該筆款項預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未來債務或股份集資活動籌集。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倘本集團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後以股份集資活動方式籌集資金，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因而被攤薄。

倘內部資源不足，而本集團又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所需，本集團或許未能完全達成其目標。倘本集團不能完成其業務計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未經驗證之海外市場

倘適用法律許可，本集團擬於紐約及新加坡設立地區辦事處，作為本集團之聯絡中心。董事及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開展業務經驗尚淺。此外，本集團可能面對多項風險，例如不熟悉不同法律及稅務體制、貨幣匯率波動、政治不穩定、難以聘用員工及難以管理遠離公司總部的業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可克服該等風險。本集團或需動用龐大人力財力以應付該等風險，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聯盟網絡

為促進業務持續增長及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已與大中華區內多間專業服務公司建立及達成聯盟。與該等專業公司結盟，有助本集團壯大其服務範圍，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轉介業務的渠道。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而於中國成立任何公司或取得有關機關任何牌照，故本集團必須依賴其聯盟成員公司在中國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聯盟可以維持，及未來不會終止。倘本集團現有及日後組成的聯盟因任何理由而終止，而本集團未能找到其他公司替代，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互聯網的一般風險

本集團成功開發集團網站bmixweb.com。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乃透過互聯網進行或取得，例如向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知識數據庫。通過互聯網開展業務，本集團需要面對多項風險，例如電腦病毒、人為錯誤、基礎設施故障及未經授權進入（一般稱為「黑客」或「非法闖入」）。倘本集團未能對任何電腦系統故障作出即時補救措施，或會令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中斷或延誤。倘出現該等系統故障，對本集團之聲譽及營運將會造成受不利影響。

### 不受保險保障

本集團之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一般包括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依賴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的客戶倘因本集團在提供該意見時的疏忽而蒙受損失，可能會向本集團索取賠償。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有關針對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而就此索償的保險。本集團承擔的任何責任或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而提出的重大索償，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由於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無需巨額資本投資，故董事認為該市場的入門屏障較小。董事認為，由於該市場分散且缺乏系統，本集團需要面對來自不同的諮詢及專業公司的競爭。該市場的競爭主要源自服務的質素及範疇、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定價各方面。投資者尤其值得注意，此行業的營商環境可謂瞬息萬變。

董事相信，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會享有更佳聲譽及更悠久的歷史、更豐富的資源（人力及財務兩方面）、更多元化的服務以及更長久的營運歷史。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及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作出迅速回應而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之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 部分統計數字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業所提供的部分統計數字及預測乃源自多份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的任何獨立人士獨立核實。雖然董事已合理地盡力保證從該等刊物所得數據之準確性，惟該等數據仍然可能不完整或過時。董事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可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

中國一直實行計劃經濟，根據一年、五年及十年計劃運作。近年來，中國政府引入重大經濟改革措施，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國推行該等改革的目的，是更充分利用市場力量分配資源，從而令企業有更大經營自主權。大部分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有關改革措施預期將會在實踐過程中不斷改進及漸趨完備。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或會引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概不保證任何改良及再調整措施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法律考慮

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有關監管國內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體系已出現重大改變。雖然中國整體立法體系已大大加強了對外國投資者的保護，更容許外國投資者可以更積極控制在中國的外資企業，惟該等法律、規例及規定是在近年制訂，其註釋及執行仍需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倘中國法律或其註釋出現任何改變，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

董事認為，中國加入世貿在即，可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然而，中國能否或何時獲准加入世貿現仍屬未知之數。倘中國不被獲准或延遲加入世貿，則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風險

#### 股份可能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

本公司無法向有意投資人士保證，其股份在香港市場的交投暢旺，或如其股份的交投暢旺，本公司亦不能保證配售完成後股份交投量仍保持暢旺，或股份市價不會降至低於發售價。

#### 上市日期後股份價格波動

上市日期後，股份市價可能與發售價不同。股份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原因乃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i)經營業績的波動；(ii)未來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iii)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宣佈開展新業務或擴展業務、訂立重大合約或進行收購；及(iv)香港及／或大中華區內之發展，或香港及／或大中華區內經濟環境之轉變。倘該等因素出現任何逆轉，則股份市價或會反覆波動。